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閱詩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7月17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839元（本金及利息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共87,539元，加計起訴前已生之第一期違約金300元，共87,8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86,744	1	利息	5,984	115/6/16	115/7/16	(31/365)	8.51%			43.25
	2	利息	13,920	115/6/16	115/7/16	(31/365)	10.79%			127.56
	3	利息	15,528	115/6/16	115/7/16	(31/365)	12.71%			167.62
	4	利息	41,879	115/6/16	115/7/16	(31/365)	12.84%			456.7
	小計									795.13
合計	87,539									